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協商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7 樓刑事庭法官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羅婉怡法官

紀　　錄：周耿瑩書記官

壹、 主席宣布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行協商程序

貳、 雙方均同意以會議紀錄方式簡要為之

參、 討論

一、關於前次討論內容及確認證據開示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本次是否有做成證據清冊？	略	檢方表示沒有，但證據均已全部開示，辯方表示沒有意見。
2	對於前次協商會議紀錄、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附表，有無意見？	略	開審陳述部分，為檢方及鄭侍親之辯護人各 10 分鐘。

二、同類司法判決部分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檢、辯雙方就同類司法判決部分，有無協商共識？	略	1. 檢方表示與辯方協商後，**統一版本**如下，以此作為基礎之基本資料，**提供作為本案判決量刑之基礎資料庫**。至於如何解讀及論述，即由檢、辯雙方於辯論時各自為之。 （1） 以「**殺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關鍵字，搜尋全國刑事判決，做第一輪初篩。 （2） 將主文中有「**無罪**」及「**未遂**」部分之判決予以刪除。 （3） 細部審視判決內容，將「**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案例類型予以刪除。

			（4） 另有關「自首」部分，若經確認與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不具關連性者，則將進一步以此為關鍵字，加以刪除。 2. 經上開程序初步篩選過，全國相關判決資料約 120 筆左右，將依地院判決追蹤**最終確定判決**之刑度結果來做基礎。並統計區分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未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者，整理各該量刑落點區間所在。
2	同類司法判決如何調查？	略	1. **作為量刑事項爭點之書物證加以調查，**並向國民法官**簡要說明上開資料庫做成之方式之**、如何得到上開資料庫，提示方式則以**電子方式提示告以要旨**，最後辯論時會將所論述到的個別具體個案再以紙本方式提供予法院及國民法官，檢、辯雙方並會在審理期日前將論告時所需說明之個案判決先行提供予對方，以利屆時可資表示意見（此部分紙本資料宜在辯論前一週提出予法院及對造，以便行政作業及雙方攻防）。 2. **關於統計結果及論告部分，則由檢、辯雙方於論告時個別提示具體判決（如有無預謀等）加以詳細論述說明。** 3. 綜上，本件證據調查區分為「罪責」及「量刑」兩個部分。就量刑部分之不爭執事項，所需調查之證據包含被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等，另就量刑部分爭點所需調查之書物證，即為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上開同類司法判決。
3	法院就此部分是否須再提出其他參考量刑資料（如法院量刑檢索系統或焦點團體參考標準等）供國民法官參考？		1. 檢、辯雙方就上開同類司法判決，業已同一版本如前所述，且檢方原則上將提出「開審陳述書」供國民法官參考或筆記，則法院應無庸再提出其他量刑資訊系統檢索資料等相關量刑資料，以免造成國民法官混淆。 2. 惟法院仍具有照料義務，於評議時仍應就檢、辯雙方所提出之內容及論述差異所在等，加以說明。

三、證據調查部分（其餘LINE對話紀錄、鑑定報告及勘驗）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前次檢辯雙方表示除起訴書附表所示 LINE 對話紀錄以外，尚有被告間其餘 LINE 對話紀錄請求調查，此部分是否業已確認範圍及待證事項？	略	1. 檢方就此部分目前聲請調查之範圍為「**卷內相關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案發前幾天）**」，此部分與量刑有關（關於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故於**量刑**部分爭點相關之書物證中加以調查。**其餘部分待準備程序時再做確認。** 2. 被告鄭侍親部分，則於**訊問鑑定證人時一併提出**被告間其餘 LINE 對話紀錄，待證事項為關於被告鄭侍親之**精神狀態**，訊問證人後再提出此部分完整資料。
2.	就被告間其餘 LINE 對話紀錄部分，是否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一併提出紙本供檢辯雙方參考？		為免先行提出使國民法官無法專心審理，並兼顧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得以詳細參考，故檢、辯雙方一致同意於評議時方提出其餘LINE對話紀錄之紙本供全體國民法官參考。
3	鑑定報告是否均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提供影本紙本供國民法官參考？		檢、辯雙方均同意於**評議時**提供**被告間其餘LINE對話紀錄（擷取）**、**被告在學期間求學資料（擷取）**、**鑑定報告（完整版）**影本等證據資料之紙本供國民法官參考。
4	勘驗現場果菜市場錄影畫面部分，勘驗筆錄草稿是否須先行製作？此部分是由聲請人先行提出或由法院屆時自行製作？		鄭侍親之辯護人同意於審判期日前先行提出此部分勘驗筆錄草稿，事先提供檢方檢閱。法院提醒此部分勘驗筆錄草稿應以客觀描述為準，不宜涉及主觀內容。檢辯雙方均同意此部分當場以適當錄影設備當庭播放錄影內容之方式為勘驗。 另勘驗扣案水果刀部分，則由法院依前次協商結論當庭自行勘驗即可。

四、審判期日程序（是否需先行中間論告、時間安排、審前說明之內容）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本件是否須先行中間論告？	略	檢方表示中間論告宜搭配中間評議制度較有實益，且就訊問被告部分難以切割，反而會造成重複訊問，未必有助於國民法官瞭解及記憶，效益可能有限，最後仍須透過法官於評議時向國民法官說明。 **檢辯雙方結論均同意不須先行中間論告。**
2	審前說明之內容	略	法院表示屆時會就刑法第 19 條、第 59 條及 57 條之內容來加以說明，檢、辯雙方均表示沒有意見。

五、國民法官選任事項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通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備位國民法官人數之意見？	略	目前法院將通知 200 名到場，備位國民法官 2 人，檢辯雙方均表示沒有意見。
2	選任程序是先問後抽或先抽後問？何時行使拒卻？	略	檢辯雙方均同意原則上「**先抽後問**」，先抽取 24 人（分組詢問、4 人一組、分 6 組、每組 10 分鐘、螢幕計時）。例外到場人數低於 30 人者，則「先問後抽」，全部問完才行使拒卻。
3	對於檢辯雙方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略	1. 檢方表示辯方初步問卷問題內容多有是非題選項，部分用語如「叛逆期」等（第 1、2、5、6、8、9），用語不明，難以判讀或發揮篩選效果。第 11 題部分題目中已含有程度之描述，選項中又有程度之別，可能使國民法官難以理解。 2. 辯方表示可參雜一些其他個案問題（盲測），由此獲得所需資訊。並將問卷問題再具體化。 3. 法院表示問卷問題應以能公正行使職務之國民法官為主，並請將問題具體化。檢、辯雙方表示將自行協商修正，並在準備程序期日前（約於 5/3）提出，檢

			辯雙方各自 15 題左右，總共 30 題。
4	詢問方式是由法院先問還是檢辯雙方先問？	略	檢辯雙方均同意由法院先行詢問基本問題後，再由檢辯為之。
5	詢問方式採分組僅行或是逐一詢問？	略	檢辯雙方均同意分組詢問，4 人一組，分 6 組。
6	檢辯哪一方先問？	略	檢方先問，全組問完後，下一梯次再交換由辯方先問。
7	各自詢問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是否需以「按鈴」或「螢幕計時」方式提醒？	略	10 分鐘，螢幕計時。
8	何時行使拒卻？	略	全部問完再行使拒卻？
9	詢問國民法官時，被告是否需在場？	略	此部分與被告確認後再行陳報。
10	通知國民法官時是否要併寄審理計畫書(包含起訴書)?	略	檢、辯均同意於審理期日當天庭前再統一發放審理計畫書予國民法官即可。
11	其他建議事項	略	1. 檢方建議在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似可參照其他法院所製作之「聲請不選任」資料，提供表格予檢辯雙方註記。 2. 檢方另建議可留相當期間通知兩造到院閱覽問卷。 3. 被告韓恃親之辯護人表示檢方所謂「開審陳述書」部分是否可事先提出，供辯方檢閱。檢方表示此部分會盡量以中性性質陳述，主要以爭點部分之相關證據及待證事實為準。就此部分兩造尚待取得共識。

一、主席：

（一）請檢、辯雙方就修改後之新版問卷部分，於準備期日前（約 5/3）提出，以供行政作業，另就準備程序相關事項，檢辯得於準備期日前進行相關必要事項之聯繫。

（二）並請辯護人確認被告於選任程序時是否須到場。

（三）另就開審陳述書部分，則請再確認檢方陳述書之內容，並協商取得共識。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紀錄：周耿瑩

主席：羅婉怡